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017,504,486 (99.762129%)	4,810,500 (0.237871%)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22,280,985 (100.0000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三.	(i) 重選何超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5,705,040 (99.721911%)	5,621,083 (0.278089%)
	(ii) 重選Rogier Johannes Maria Verhoeven 先生 (尹顯璠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68,224,745 (92.425696%)	153,101,378 (7.574304%)
	(iii) 重選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19,974,895 (89.994096%)	202,352,090 (10.005904%)
	(iv) 重選莫何婉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4,831,778 (98.642564%)	27,451,207 (1.357436%)
	(v) 重選吳志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78,998,470 (97.857492%)	43,328,515 (2.142508%)
四.	重選Rogerio Hyndman Lobo爵士(羅保爵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473,803 (99.611676%)	7,853,182 (0.388324%)
五.	批准董事袍金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2,017,487,428 (99.761088%)	4,831,557 (0.238912%)
六.	重聘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16,557,843 (99.714728%)	5,769,142 (0.285272%)
七.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2,022,326,985 (100.000000%)	0 (0%)
八.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796,569,648 (88.836754%)	225,757,337 (11.163246%)
九.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799,705,185 (88.992592%)	222,603,800 (11.007408%)
十.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2,006,023,928 (99.200223%)	16,173,057 (0.799777%)
十一.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1,825,477,416 (90.268595%)	196,795,569 (9.73140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十二.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01,278,234 (99.941472%)	1,172,000 (0.058528%)
十三.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02,430,234 (99.999001%)	20,000 (0.000999%)

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共有2,986,880,719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但僅可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常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文所載的股東週年常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的第十一項決議案所指的有關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濶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